

债券代码:	125762.SH	债券简称:	15 天风次
债券代码:	135466.SH	债券简称:	16 天风次
债券代码:	136501.SH	债券简称:	16 天风 01
债券代码:	136676.SH	债券简称:	16 天风 02
债券代码:	143127.SH	债券简称:	17 天风 01
债券代码:	143358.SH	债券简称:	17 天风 02
债券代码:	143497.SH	债券简称:	18 天风 01
债券代码:	143534.SH	债券简称:	18 天风 02
债券代码:	145466.SH	债券简称:	17 天风次
债券代码:	150330.SH	债券简称:	18 天风 C1
债券代码:	151401.SH	债券简称:	19 天风 01
债券代码:	151841.SH	债券简称:	19 天风 C1
债券代码:	162113.SH	债券简称:	19 天风 02
债券代码:	162279.SH	债券简称:	19 天风 03
债券代码:	163423.SH	债券简称:	20 天风 01
债券代码:	166128.SH	债券简称:	20 天风 C1
债券代码:	166129.SH	债券简称:	20 天风 C2
债券代码:	167109.SH	债券简称:	20 天风 C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就与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益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控股”）、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的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鄂 01 民初 629 号），

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1、所处诉讼阶段：诉讼受理阶段

2、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涉案金额：本金合计 7,000 万元

4、案由：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被告沈阳华益新签署《债券买卖协议》，被告华晨控股为沈阳华益新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被告沈阳汽车为沈阳华益新提供质押担保。业务开展中，沈阳华益新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向公司履行全部购买义务，华晨控股拒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沈阳汽车拒不协助原告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行为已构成违约。鉴于此，公司向武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华益新履行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 7,000 万元购买华晨汽车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 2020 年 4 月 7 日起计算违约金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同时要求华晨控股、沈阳汽车对沈阳华益新的履行债券购买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由沈阳华益新、华晨控股、沈阳汽车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情况正常。鉴于该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